

訴 願 人 梁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4730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8 日以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向本市內湖區公所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8 年 11 月 5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8328663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動產（含存款投資）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27 萬 6,536 元，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400 萬元（250 萬元 +25 萬元 × 6=400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條規定，乃以 98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4730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由本市內湖區公所以 98 年 11 月 19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832866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98 年 11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全戶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補助標準，乃以 99 年 1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051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 98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47303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